

废除死刑，中国还要走多远

死刑，作为一种直接消灭犯罪人员生命的刑种，已经被世界上很多国家废除。由于涉及到“生命能否被剥夺”这一问题，死刑的存废已经远远超出了法学的范畴，而牵涉到社会学、伦理学、哲学甚至宗教信仰等更为广阔的领域。在我国，关于死刑存废的争论也已经存在了很久。

死刑早在奴隶制社会时期就已经形成了，它源自于一种原始的同态复仇习俗——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杀人偿命，欠债还钱。杀人，无论是出于犯罪行为还是作为刑事处罚，在如今的文明社会里终归是一件残忍的事情。但是，如果国内的“主废派”仅是因为觉得死刑过于残忍或者不利于社会和谐而主张在我国废除死刑，未免过于不切实际了——废除死刑是要有强大的社会基础作为支撑的。废除死刑是一个很大的话题，但是这一次，不谈学术和理论，只从一个普通人的角度来看，中国的社会条件成熟了吗？

截至去年年底，世界上已经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有 86 个，其中除去因为宗教信仰原因而拒绝适用死刑的国家外，大部分是发达国家。不是因为发达国家更尊重生命，也不是因为发达国家就没有严重的犯罪，而是因为经过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死刑或者其他刑罚已经达到了它的警示作用，而直接消灭犯罪人员的治安作用已经微乎其微，不必为此而保留死刑。这确实是法制上的进步，但这种进步是以整个社会文明程度和人类认知的进步为前提的。

说到文明程度，就不得不承认，在我国还有老人因为老无所依而故意犯罪，好住到监狱里吃上一口热饭；说到人类认知，就又想到还有交通肇事者因怕被撞者事后追究，而干脆下车将其杀死。对于一部分人来说，对恶劣生活条件的畏惧远远超过了惩罚的畏惧，对惩罚的畏惧又远远超过了对生命的尊重。在这样的条件下谈废除死刑，仍然为时尚早。我认为，只有在绝大多数的人真正学会尊重生命、认识到自由的生命比生命本身更加可贵时，人们才会真正觉得无期徒刑所带来的痛苦大于死亡，这时废除死刑才成为可能。

在古代中国，还曾存在过凌迟、车裂等极端残忍的生命刑，应该说这类刑罚比死刑更加残忍和令人痛苦。这类刑罚的废除便是中国法制史上的进步，也是中

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体现。目前，中国司法机构对于死刑所采取的“少杀、慎杀”的态度和政策，也是令人感到欣慰的，或许正是这样的进步让我们看到了废除死刑的希望，引发了对于废除死刑的激烈讨论。

正如凌迟和车裂这类刑罚曾存在了几千年才被废除，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任何重大的进步都会是缓慢的，我们和接下来的几代人都应该怀着极大的耐心，等待着死刑废除这一天的到来。